

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(2023 年第 2 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4254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景山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中免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
DY1363（集群注册）

被投诉人：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 18 层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7 日

投诉事项：1. 招标文件设定内容“投标人参与档案馆信息化项目并通过国家档案局组织的“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”且认定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”的，其中副省级（含）以上档案馆每有一项案例得 2 分，市县级档案馆每有一项案例得 1 分，满分 10 分；2. 拟派本项目的业务专家具有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”资格证书，参与国家或档案行业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且有署名的，得 3 分。备注：需提供上述专家的有效证明文件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；3. 2.6 数据核查

建设要求。石景山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由于启动较早，原有标准与现行标准存在偏差，原有的数字档案资源质量也无法满足技术发展需求，质量问题也严重影响着档案的查询利用。考虑目前馆藏档案数量以及未来3年进馆档案数量，本项目建设中需要核查的数据量：约108.50万条目录信息，约485万页档案数字化副本扫描件；4. 招标文件设置价格部分（10分）。

投诉请求：请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修订完善招标文件，保障招标人权益，保障招标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023年3月17日，我局收到中免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现场递交的对“石景山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4254-XM00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3年3月24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）、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档案馆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，并要求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2023年3月29日相关当事人提交答复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通过对投诉书、招标文件、相关公告、质疑函、回复函、说明函、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进行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均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

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
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3年4月25日



